**高雄市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進駐申請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公司/單位名稱** |  | | |
| **公司/單位**  **設立狀態** | □ 已設立完成(核准設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統編:\_\_\_\_\_\_\_\_\_\_\_\_\_\_)  □ 申請設立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申請進駐時程**  **(進駐至少8年)**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進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證明文件：□租賃合約 □進駐意向書 □其他：\_\_\_\_\_\_\_\_\_\_\_\_\_\_ | | |
| **辦公空間需求** | 1. 預計進駐地點：\_\_\_\_\_\_\_\_\_\_\_\_\_，需求坪數\_\_\_\_\_\_\_\_\_\_坪。 2. 第1年進駐員工人數共約\_\_\_\_\_\_\_\_\_人，其中新聘員工數\_\_\_\_\_\_\_\_\_人。 3. 8年內總計進駐員工人數共約\_\_\_\_\_\_\_\_\_人，其中新聘員工數\_\_\_\_\_\_\_\_\_人。 4. 空間使用說明: (請具體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公司/單位**  **負責人** | 姓名  \_\_\_\_\_\_\_\_\_\_\_\_ | 連絡電話 |  |
| 聯絡email |  |
| 出生年 | 民國\_\_\_\_\_\_\_\_\_年 生 |
| 最高學歷 | □學士□碩士□博士(\_\_\_\_\_\_系所) |
| **主要聯絡人** | □同上□姓名  \_\_\_\_\_\_\_\_\_\_\_\_ | 連絡電話 |  |
| 聯絡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公司/單位**  **基本資料**  **(可複選)** | □ 於本市新設立登記公司/分公司/營運處/技術研發中心/育成機構/人才培育中心  資本額\_\_\_\_\_\_\_\_\_萬元  投資金額\_\_\_\_\_\_\_萬元  新聘員工\_\_\_\_\_\_\_人 | | |
| □ 原已於本市設立登記公司或分公司，另於本市設立營運處/技術研發中心/育成機構/人才培育中心  資本額\_\_\_\_\_\_\_\_\_萬元  投資金額\_\_\_\_\_\_\_萬元  新聘員工\_\_\_\_\_\_\_人 | | |
| □ 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者 | | |
| **公司/單位產業別** | □XR產業 □資安產業 □車聯網產業 □無人機產業 □網通產業  □軟體服務產業 □機器人產業 □資通訊產業 □智慧電子產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公司/單位網址** | □ 尚無  □ 有，網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負責人蓋章處** |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若為籌備處則由發起人簽章) | | |

進駐承諾：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商標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1. 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新創團隊(籌備處)待公司完成設立登記證後，始更換為企業名稱。
      2. 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3. 進駐本市公告亞洲新灣區之辦公空間，並最少進駐8年。
      4. 新增投資及新聘員工數可回溯至110年2月28日。
      5. 申請人過去3年內若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記錄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情事。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經授企字第11020390540號 令訂定

1.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2. 本原則所稱新創事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3. 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
4. 國外新創事業：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前項設立未滿五年之限制。

1. 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2. 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3.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4.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5.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6.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7.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8.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9. 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10. 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1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者。
1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14.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獲獎。
15.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所稱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影展及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及其附表）。
16.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17. 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創事業應符合前點除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外各款規定條件之一。
18. 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由主管機關每年度推薦增刪及更新。